

#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6 日，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行唐县团贾路与官庄村路口东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1'9.48"，东经：114°30'49.29"。项目北侧、南侧、东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 009 县道。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 106m 处的行唐县墨池职业培训学校。本项目占地面积 26808.05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水稳混凝土 50 万吨、商品混凝土 50 万吨）。

###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行审环表【2019】27 号；《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行审环备【2019】2 号。目前企业持有行唐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0125-0130-19，有效期为 2019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

项目自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13.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3.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吨、混凝土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报告中的全部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办公室及食堂尚未建设完成，待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等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厂区工作人员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厂内设置二级防渗沉淀池一座（20m<sup>3</sup>），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防渗旱厕，

张颖 张颖芳 李青峰 周慧松 张颖丽 高灿灿 刘晓青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 废气

###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①上料斗、石灰石矿粉筒仓(自带除尘器)及废料仓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②烘干滚筒、振动筛废气在负压风机下通过烟道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1根20米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③沥青加热、搅拌及卸料废气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 (2) 水稳混凝土生产线:

①2个水泥筒仓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②上料斗、搅拌工序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

### (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①上料斗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9#排气筒);②2个水泥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③粉煤灰筒仓、石灰石矿粉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废气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8#排气筒);

(4) 天然气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 (三)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传送带、搅拌机、运输车辆、泵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加装防振垫等措施进行减振,对运输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

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导热油及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等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水及厂区工作人员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和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厂内设置二级防渗沉淀池一座,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 废气

####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①上料斗、石灰石矿粉筒仓(自带除尘器)及废料仓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刘峰 张磊 李青峰 周喜松 张凯丽 高焯 刘晴

②烘干筒、振动筛废气在负压风机下通过烟道经二级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13/1640-2012）新建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其他工业炉窑执行标准要求。

③沥青加热、搅拌及卸料废气引至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n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50\times 10^{-7}\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69\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水稳混凝土生产线：

①2个水泥筒仓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②上料斗、搅拌工序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①上料斗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②2个水泥筒仓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8#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③粉煤灰筒仓、石灰石矿粉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废气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8#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9#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最大浓度为 $0.4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标准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7.1\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史建峰 张铸 李青峰 周喜松 张凯丽 高州 刘晓娟

项目产生的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灰浆、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废导热油及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1.708t/a, NO<sub>x</sub>: 2.60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齐全，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提出的总量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间、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相关标识、标志牌；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增加废气处理效率；加强生产车间及厂区硬化。
- 2、补充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安建平	河北耀骏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建平
专家	王艳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艳芳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检测单位	高 灿	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灿
环评单位	张凯丽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凯丽
竣工验收单位	刘晓青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晓青